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概況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館第二週年紀念日）編印



民衆教育應該努力的四個目標

- 一、積極實施語文教育：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社會文化。
- 二、積極實施生計指導：增加民衆生產，發展社會經濟。
- 三、積極實施健康活動：鍛鍊民衆體魄，發揚民族精神。
- 四、積極實施公民訓練：加緊民衆組織，鞏固國家基礎。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規章彙錄

本館爲輔導各縣民教機關起見特將現行各種規章編印成冊凡函索者卽行寄奉

本館徵求圖書版片及陳列品之捐贈

私家保藏書物，不如公家之傳永而濫廣，舊刻書版，家藏不易印行，不印尤易蠹損。本館爲充實館藏發揚山西民教起見，訂有獎勵捐贈圖書版片及陳列物品辦法與收受寄存辦法，于獎勵紀念，及暫時寄存，皆訂有詳密之辦法。各界諸君幸賜贊助焉。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概況目次

- 一、沿革及經費
- 二、組織及現任職員
- 三、規章
- 四、館舍
- 五、設備
- 六、工作
- 七、二十四年度工作計劃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概況

一、沿革及經費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遵照山西省政府頒發本館組織規程，接收前山西公立圖書館所有圖書物品，籌備開辦，於十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年經常費，一萬八千元，茲將二十三年度各項用途之支配，按年計之，表列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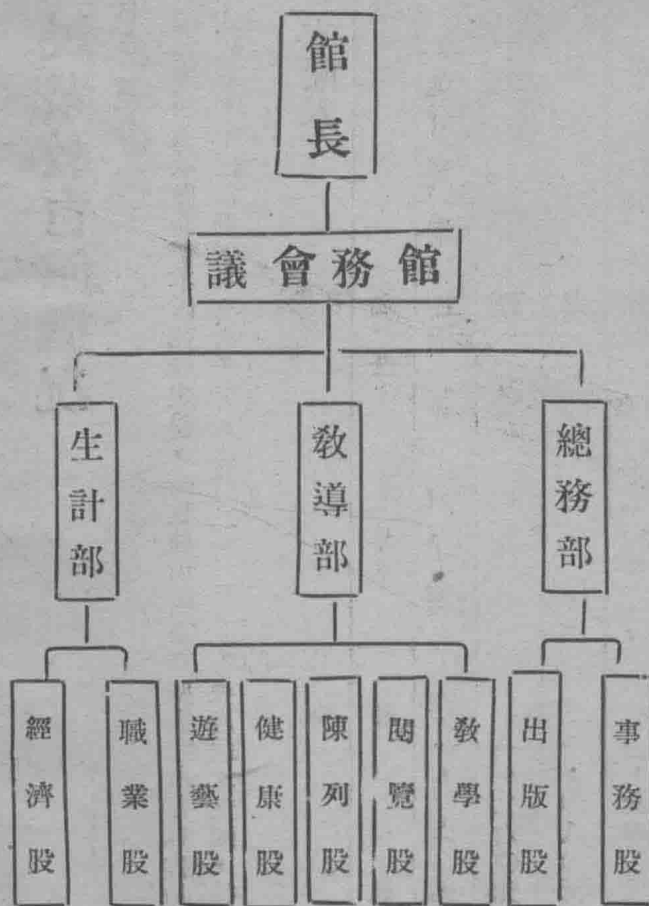
本館經費支配表

各項用途	全年額數
薪工	一一，一六〇元
辦公費	一，二六〇元
購置費	一，〇八〇元
事業費	，五四〇元
預備費	三，九六〇元
總計	一八，〇〇〇元

二、組織及現任職員

本館於館長副館長之下、設總務教導生計三部：分爲事務、出版、教學、閱覽、陳列、健康、遊戲、職業、經濟九股，部設主任一人，股設幹事一人或二人。茲將本館組織系統及現任職員表列於次：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組織系統圖



本館現任職員一覽

姓名別號籍貫	職	務	學	歷
王庚身劍南文水	館	長	北平師範大學	畢業
柯璜定礎浙江	副館長		北平師範大學	畢業
張培民文水	總務部主任		北平師範大學	畢業
楊春榮向之忻縣	教導部主任		北平師範大學	畢業
聶光甫應縣	事		山西大學	畢業
張步廷奮揚沁源	幹	事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	畢業
李啓賢過之五台	幹	事	山西省立國民師範學校	畢業
王補勤文水	幹	事	山西省立法學院	畢業
趙寶忠復素五台	幹	事	山西省立教育學院	畢業
張承書子臣湯曲	幹	事	山西陽興聯立中學校	畢業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概況

四

劉士遠	行甫	沁源	幹事	山西省立國民師範學校畢業
何普琦	文璜	陽曲	幹事	山西省立國民師範學校畢業
吳迺懋	勉之	陽曲	幹事	山西省立國民師範學校畢業
張效武	觀庭	陽曲	事務員	陽曲第一高級小學校附設師範科畢業
杜潤芳	雨亭	臨縣	事務員	山西省立第五中學校畢業
王之芳	馥齋	文水	事務員	文水第一高級小學校畢業
張鍾傑	旨林	文水	事務員	文水第二高級小學校畢業
高懋卿		霍縣	事務員	霍縣縣立中學校畢業
崔凌雲		河北	事務員	北平德新學校畢業
李恆通	月亭	文水	事務員	文水縣立中學校肄業
張秉衡	鈞宇	文水	事務員	汾陽銘義高級小學校畢業

三、規章

本館主要規章爲組織規程，各部辦事細則，館務會議規則三種，茲分別錄之於後：

本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館定名為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本館以實施民衆健康，文字，公民，政治，生計，家事，社交，休閒各種教育，並輔導本省各縣民衆教育館之進行為宗旨。

第三條

本館暫設總務，教導，生計三部，分別進行館務。

一、總務部，設事務，出版二股：

1. 事務股 掌理文書，庶務，會計，統計，交際等，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2. 出版股 掌理編輯，關於民衆教育書報小冊及刊物印行等事項。

二、教導部，設教學，閱覽，陳列，健康，遊藝五股：

3. 教學股 掌理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問字處或問事處，及固定講演，臨時講演，巡迴講演，化裝講演等事項。

4. 閱覽股 掌理書籍，雜誌，圖表，報紙之公開閱覽，及巡迴文庫等事項。

5. 陳列股 掌理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雕刻，工藝，各種產物之展覽，及博物館，革命紀念館等事項。

6. 健康股 掌理器械運動，球類，田徑賽，國術，兒童遊戲，及生理，醫藥，防疫，清潔，拒毒等事項。

7. 遊藝股 掌理音樂，幻燈，電影，戲劇，評書，棋奕，各種雜技，及民衆茶園，樂園等事項。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概況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概況

六

三、生計部，設職業，經濟二股：

8. 職業股 掌理農工商各事業之實驗，推廣，及訓練，指導，介紹等事項。

9. 經濟股 掌理合作社之指導與訓練，及平民貸款等事項。

第四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各部各設主任一人，幹事，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五條

本館館長承省政府及教育廳之指揮監督，總理全館事務，副館長協助館長處理館務，各部主任承館長之命辦理部務，幹事事務員承館長之命及主任之指揮分辦各股事務。

第六條

本館館長副館長由教育廳廳長薦請省政府任用，各部主任由館長聘任，幹事事務員由館長派充，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本館館長及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八條

本館爲推進民衆教育，得舉行各項會議，及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擬定本年度工作計劃，呈報省政府，及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本年工作情形編成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教育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館各部辦事細則，及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館各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館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領全館事務，副館長一人，協助館長處理館務。

第三條 本館設總務，教導，生計三部，分別進行館務。

第四條 總務部設事務，出版二股，辦理左列事宜：

1. 事務股——

收發繕擬登記編製，並保管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經費出納及編造預算計算事項，購置修繕衛生設備，並保管物品，支配工友，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2. 出版股——

編輯民衆刊物，民衆讀物，及出版物印行事項。

第五條

教導部設教學，閱覽，陳列，健康，遊藝五股，辦理左列事宜：

3. 教學股——

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識字處，問事處，代筆處，及流動教學事項，固定講演，臨時講演，巡迴講演，及化裝講演事項。

4. 閱覽股——

書籍，雜誌，圖表，報紙之公開閱覽，及巡迴文庫事項。

5. 陳列股——

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彫刻，工藝各種產物之展覽，及各陳列室設計佈置事項。

6. 健康股——

器械運動，球類，田徑賽，國術，兒童遊戲，及生理，醫藥，防疫，清潔，拒毒事項。

7. 遊藝股——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概況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概況

八

音樂，幻燈，電影，戲劇，評書，棋奕各種雜技，及民衆茶園，樂園事項。

第六條 生計部設職業，經濟二股，辦理左列事項：

8. 職業股

農工商各事業之實驗，推廣，訓練，指導，介紹，及職業補習學校事項。

9. 經濟股

合作社之指導與訓練，及平民貸款事項。

第七條 各部之職掌得依其需要互助或合作辦理之。

第八條 各部各設主任一人，秉承館長處理各該部事務。

第九條 本館設幹事六人，事務員九人，秉承館長及主任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條 本館事務遇有兩部股以上互相關聯者，由各關係部會商辦理。

第十一條 本館各項文件，概由館長核行；館長請假時，由副館長代之。

第十二條 外來文件，由總務部摘由編號登記，呈請館長批閱後，分送各部辦理。

第十三條 各項文件，經館長劃行後，應繕寫校正，由總務部用印編號登記封發。

第十四條 各部需用物品統由總務部購置，分送各部應用。

第十五條 本館職員，均須按時到館辦公，並須至辦公室簽到，辦公時間及休假日期，訂定如左：

1. 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十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3. 例假每週月曜及重要紀念日後一日休假。

4. 例假及散值時間，由總務部輪派一人在館負責。

5. 擔任夜校教學影戲院及講演工作者，晚間仍須服務。

6. 各部辦公時間，如有必須變更時，得由主任陳明館長臨時規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職員因故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請館內同事代理其職務，並填具請假單送由主任轉呈館長核准；如請假在十日以上者，須請專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本館職員服務滿一年者，得於相當時期休息兩星期。

第十八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副館長各部主任幹事組織之，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屬於各部事項，得由各部主任召集所屬人員討論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館務會議修改之。

本館服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館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一條及辦事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由館長副館長各部主任及幹事組成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館長爲主席，館長請假時，由副館長代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館長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範圍如左：

1. 館長交議事項；

2. 各部及各種委員提交事項；

3. 審查未決事項；

4. 臨時動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全部提議案件，應於開會前二日送由館長審核發抄，分送各出席人員，以便先行研究，惟臨時動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遇有重要案件不能即時解決者，得由主席派員審查，提交下次館務會議討論之。

第八條

每次會議由文牘出席紀錄，並於會議後，將該議事錄送館長核閱。

第九條

本會議決議案，由館長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館務會議修改之。

四、館舍

本館館址係前山西公立圖書館舊址，面積約二百五十五公畝，房屋共一百八十六間。本館成立後，一再設計修整，尙堪應用，更就館前空基建設民衆樂園及體育場，並於中山公園建設書報閱覽所體育場及滑冰場各一處，現共基地約三百四十二公畝，房屋一百九十一間，茲將本館館舍支配狀況及本館平面圖附列於後：

本館館舍一覽

別間數	室	公
5	室	辦客禮
5	堂	民衆會堂附民衆電影院
5	室	禮器樂器陳列室
7	室	兒童玩具陳列室
3	室	兒童圖書閱覽室
3	室	山西土產陳列室
5	室	古物陳列室
9	室	晉泉縣發掘物陳列室
5	室	衛生模型陳列室
3	室	生理機模型陳列室
3	室	動物標本模型陳列室
7	室	植物標本模型陳列室
7	室	礦物標本模型陳列室
7	室	數理儀器模型陳列室
4	室	溫圖書閱覽室
3	室	圖書閱覽室
7	室	報誌閣覽室
15	室	書臨時展覽室
14	室	民衆遊藝室
5	室	工住
22	室	廚房
4	房	民衆儲蓄會
2	所	業介紹所
2	所	民衆書報閱覽所
5	室	諸藏
15	室	體育器械藏
2	室	廁所
9	計	總
182		

五
♥
設備

本館設備：有陳列室九，閱覽室三，展覽室二，書庫二，辦公室禮堂、民衆會堂、民衆電影院、植物園、動物園、兒童遊藝園、民衆樂園、民衆遊藝室、民衆體育場各一所。爲推廣民教，更於中山公園設民衆書報閱覽處，民衆體育場、民衆滑冰場各一所。此爲本館設備之大略情況，茲將本館圖書、陳列品、器具等分別列載於後：

計總	類雜	類具刑	類服制	類器陶	類器磁	類甕	類制幣	類器兵	類物文	類匾碑	類鑄銅	類像造	別類
五四	二五	五	五	元	六	五	三五	六	三	七	四	三	類種
二〇二	四五	五	二	三	三	一〇	一三	三	三	五	二	二八	數件

古物一覽

第一類 種類物古掘發縣泉萬

合計	雜類	鐵器類	骨器類	石器類	細陶類	粗陶類	瓦類	磚類	類別
337	38	6	12	30	118	125	6	2	數量
									種類

合計	職業學校	師範部	小學部	中學部	別校	物品
56	26			30		農產物
103		44	22	37		金工
576		67	348	161		木工
164		20	71	13		竹工
10			1	9		石工
150		14	87	49		泥工
610		29	520	61		紙工
11			11			草工
79			13	66		棉花
354		9	305	40		縫紉
35		7	21	7		刺繡
85			71	14		編織
7				7		瓷器
35		1	1	33		陶器
15			6	9		雕刻
47	4		36	7		本器
19				19		儀仗
12		1	3	8		化學 </td
19		7	9	3		石膏
83			63	20		畫表
25	15	4		6		圖絲
11	2			9		棉其
204	15	50	99	40		他計
2710	62	253	1687	108		合計

勞作成績一覽